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所涉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券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11 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分别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 27,075 股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 130,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 20,000 股。上述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将由 177,075 股调整为 194,782 股。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